本溪市公安局

（A类）

公开

本公议字〔2024〕第7号

关于对本溪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三次会议第3066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冯玉全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整治大型货车私改车灯及增添照明设备的建议》收悉。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本溪市公安局将继续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聚焦本溪“34456”发展战略，不断深化“政治、民意、实战、法治、强基”等五个导向，努力打造“党建+民意”双中心、“情指行”一体化、基层基础建设、执法监督管理、“四个110”等五个品牌，全面提升防控风险、维护稳定、护航发展、依法履职、规范管理等五个能力，始终坚持“人民群众无小事”，用心倾听民意诉求，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，特别是人大代表提出的有代表性的问题和建议，副市长、公安局长张继承同志高度关注和重视，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，组织相关警种、部门进行工作研究与部署，力求第一时间落实解决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23年以来，市公安局依托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、“平安护航”、“百日行动”等专项行动，部署开展货车非法改装整治6次，查处货车非法改装车灯违法行为160余件。邀请新闻记者参加随警作战2次，通过电视电台和“两微一抖”新媒体曝光典型违法案例4件、典型违法车辆14台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下一步，市公安局将采取以下三项举措持续做好货车非法改装车灯工作。一是紧抓货运企业主体责任。将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全市货运企业、货运站场、物流集中点和工程施工单位，实地督导检查货车违法改装情况，督促企业先期自行整改，并签订《交通安全责任保证书》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二是部署常态打击整治行动。根据货车出行规律和违法行为发生的特点，优化勤务部署，将警力集中向货车通行频繁、违法行为多发的G506集本线、G304沈本产业大道等重点道路延伸，突出22时至次日凌晨6时的路面查控。三是多角度多维度宣传。加大货运企业负责人及驾驶人宣传教育，制作发放《致货车驾驶人的一封信》和《货车安全驾驶提示》，积极邀请媒体记者随警作战，现场采访报道整治行动战况，营造尊法守规良好氛围，从而达到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秩序。

特此答复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公安工作的支持与理解！

本溪市公安局

2024年2月28日

责任领导：张继承

联系人及电话：胡浩钧 18804146555

抄送：市人大人选委、市政府办公室